

## 中标成交通知书

山东晨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参加我单位组织的江口县县城及乡镇水表采购项目 B 包的采购活动（项目编号：GZJYTRS-2020-21），经评审委员评审、采购人确认，你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项目名称、规格、技术参数及金额：

| 序号 | 中标供应商        | 中标供应商地址                              | 主要中标内容 | 中标金额(元)    |
|----|--------------|--------------------------------------|--------|------------|
| 1  | 山东晨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山东省泰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龙腾路以东、规划支路以南（邮编 271000） | 详见招标文件 | 9614000.00 |

采购人名称：江口县梵净山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代瑛

联系电话：18085063509

中标人：山东晨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范方震

联系电话：15854805558

要求：请贵公司凭此通知书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双方”（供方和需方）合同（合同需四份：供方、需方、采购办、交易中心各一份），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按照有关采购规定将采购合同原件送交易中心、财政局行政审批股备案。

采购人（签章）：

江口县梵净山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9日

采购代理机构（签章）：

贵州聚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9日

合同编号: CH (Q) 20201207

江口县梵净山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NB 物联网远传水表销售合同

山东晨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江口县梵净山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晨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12月7日

经双方友好协商，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型号、数量、价款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单价（元） | 数量    | 总价（元）        | 备注 |
|-----------------------------------------------------|------------------|----|-------|-------|--------------|----|
| NB-IOT<br>物联网远<br>传水表                               | LXSGY-B-DN15     | 只  | 418   | 23000 | 9614000      |    |
| 合计                                                  | 人民币（¥）玖佰陆拾壹万肆仟元整 |    |       |       | ¥961,4000.00 |    |
| 备注：1、物联网卡含 6 年资费。2、此价格包含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运费。3、包含第三方<br>检表挂牌。 |                  |    |       |       |              |    |

第二条 供货方式及产品交货期限

1、若流量卡由甲方自行购买的，交货日期为乙方收到流量卡及定金之日起20个工作日。

2、供货方式：物流运输。

3、收货地点：江口县梵净山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1、按照【国家行业装标准】包装，采用良好的防潮、防震和便于装卸等保护措施，各包装箱外有设备品牌标示，包装物不回收。

2、包装不符合标准和约定的及物流运输途中造成产品损坏或其他后果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交付及查验

1、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人员应立即查验货物。查验内容为：

(1) 货物外包装是否破损、变形、有无运输损坏;

(2) 产品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单、检测报告等文件是否齐全。

(3) 实际交付的货物,特别是货物型号、数量等,与本协议及各证明文件所列内容是否相符。

2、若查验发现外包装损坏或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对该异议认可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更换。甲方在接到乙方更换后的货物后,需在接货后3个工作日内再次予以验收。甲方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到货验收合格。

3、甲方根据查验的实际情况填写,与乙方(或其指定的运输公司)共同签署收货单并盖章,甲方应在该收货单上明确做出是否接受货物的表述,如甲方未在该收货单上明确做出是否接受货物的表述的,视同已经接受。

#### 第五条 产品的质保及售后服务:

##### 5.1 质保6年

5.2 质保期内,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或故障,乙方保证迅速进行无偿修理或更换并调试好,即使超过质保期,如果是设备本质上的质量问题也保证修理或更换并调试好;

5.3 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业主方电话后,保证在1小时做出积极响应,需要乙方到现场处理的,乙方保证在2小时到达现场,特殊情况经沟通最多不超过2小时到达采购现场;

5.4 乙方有充足的和规格齐全的备品备件,可以随时满足用户的需求,保证向用户提供优质合格的零部件。

5.5 确因产品自身质量问题所造成的损失,乙方愿承担其后果。

#### 第六条 运输方式和承担: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期间的货物风险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 第七条 产品的所有权

自乙方货物交付甲方验收合格签字后,属于甲方所有。产品的丢失风险自所有权转移时起由甲方承担。

#### 第八条 结算方式

8.1 本合同数量为预估量，以每批订单实际供货数量结算。

8.2 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付 30%货款，验收之日起六个月内支付总货款金额的 70%，剩余 30%自验收之日起一年内付清。

#### 第九条 安装、调试、培训和验收

1、安装：乙方负责提供与产品和系统的免费技术培训，提供有关技术数据及文件、施工和验收规范。甲方负责安装。

2、调试：乙方负责系统的调试，系统的试运应严格按照有关详细设计文件规定的条款进行。乙方负责提供与甲方已有营业收费系统的接口软件开发，保证将抄收数据正常导入，并负责日后的系统升级。

3、培训：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甲方人员编写有关技术和管理培训计划，为现场操作人员、相关管理人员提供培训。

4、验收：设备正常投运后一周进行现场验收。后续甲方安装需要乙方协助时，乙方仍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提供培训及调试服务。

#### 第十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拆除包装和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产品有质量问题或计量不准，应妥善保管好问题水表，并在三日内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及时处理问题水表。

2、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不可抗力或甲方造成的原因除外），或因所供货物与合同不符等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2、乙方提交的设备质量不合格时，双方检测认定后乙方予以更换或退货。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能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 甲方                                                                                | 乙方                                                                                 |
|-----------------------------------------------------------------------------------|------------------------------------------------------------------------------------|
| 单位名称：江口县梵净山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 单位名称：山东晨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地址：                                                                               | 地址：山东省泰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龙腾路山东晨晖科技园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王学水                                                                          |
| 委托代理人（签字）：王学水                                                                     | 委托代理人（签字）：王学水                                                                      |
| 电 话：                                                                              | 电 话：0538-8933318<br>0538-8933477（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工行泰安高新支行                                                                      |
| 帐 号：                                                                              | 帐 号：1604 0102 1920 0182 147                                                        |
| 税 号：                                                                              | 税 号：9137090078504466X0                                                             |
| 邮 编：                                                                              | 邮 编：271000                                                                         |